

证券代码：400191

证券简称：粤泰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2026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91	粤泰3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4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8）；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5、议案 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72621）。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至17:00，2026年5月20日9:30—12:00。

（三）登记地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72621 传真：020-87372621 联系人：徐广晋、柯依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